

## 新約啟示的基督

江守道弟兄

### 約翰福音-基督為神的兒子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翰福音 1 章 1~4 節）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為祂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翰福音 1 章 14~18 節）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翰福音 10 章 10 下半節)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 20 章 30~31 節）

####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讚美感謝祢，因為祢曾應許我們：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當中。我們在靈裡深知

祢在這裡與我們同在，求祢不但使我們在靈裡能感覺到祢的同在，也使我們透過祢的話能真正聽見祢的聲音：求祢使我們遇見祢，好叫我們真知道祢是誰，並與祢相交。我們把這個時間交托在祢手中，求祢賜福這段時間。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新約聖經裡的首先四卷書，都是歷史，因為是記錄主耶穌的事蹟。但雖然是歷史的記錄，這四卷福音書不僅是歷史，其實是從上而來的啟示。不錯，神會藉著歷史向我們啟示基督，但如果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僅限於那些歷史事蹟，那就完全漏失這些書卷的真正目的。換句話說，透過我們對主耶穌事蹟的認識，我們要得著啟示，真正認識主耶穌的所是。這不只是頭腦裡的知識，而必須是屬靈的領悟。如果我們能從歷史看見主耶穌的真相，就必受吸引進入與祂的交通。這樣的相交必能帶出改變，我們就得以照著祂的形像改變，榮上加榮。所以當我們要研讀新約聖經中這些歷史書卷，我們願意並祈求能真正在靈裡深切認識主耶穌是誰的真實。

今天我們要查考約翰福音，這是四卷福音書中最後的一卷。在這卷福音書裡，約翰向我們顯示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約翰在結束這書卷時，在第二十章就明說，記錄這些事和這些神蹟，目的是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 神兒子的生命

首先讓我們來一起思考這個名詞——神的兒子。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甚麼意思呢？上回我們提過祂也稱為人子。祂為人子，首先指出祂是人，真正的人，完全的人。其次是，作為人子，祂開始了一

個新族類。但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那是甚麼意思呢？簡單的說，祂是神，是那看不見的神的形像。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神表明出來（約翰福音1章18節）。主耶穌為神子，是那看不見的神的形像。在聖經裡，形像總是指「代表」。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神所是的完全的代表。形像還有「表明」的意思，祂完全表明神的所是。

在舊約的時候，神藉著眾先知向我們的列祖說話，但祂藉先知所顯明的自己，都是零星片段，只能是部分的啟示，不是完整的啟示，而且通過許多不同的途徑，不是一次過完全的啟示（希伯來書1章1節）。但當神差祂的兒子來到世上並藉著祂的兒子說話的時候，神就得著完全的啟示和表明，也完整地揭露了祂的奧秘，因為神的奧秘乃是主耶穌。因此當我們想到神的兒子，就如同想到神自己一樣，因為祂是神完全的代表和表明。主耶穌說：「你看見我，就是看見我的父；你聽見我的話，就是聽見我父的話，因為我與父原為一。」（參約翰福音14章9、30節）這就是作神的兒子的意思。

此外還有一個次要的意義，就如同祂成為人子：因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唯一的獨生子，來到世上——「上的目的是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這位神的獨生子，是在許多弟兄中首生的，為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

約翰福音一開始說：「太初有道。」我們曉得「道」的意思是：「話」、「言辭」、「表達方式」。主耶穌是神說的話；祂是神所說的言辭；祂是神表達的方式。「太初有道」，這是先說出祂是先於一切存在的永恆，是在過去的永遠裡自存的。「道與神同在」，這是說明

祂是個人，是個獨特的人，為人獨特，與眾不同。「道就是神」，這是說到神性中那基本而永恆的合一。所以一開始我們看見作為神兒子的主耶穌，是神自己的發表，祂與神同在，祂就是神自己。萬物都是祂創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翰福音 1 章 4 節）

神的道成了肉身，就是那成了肉身的兒子。約翰福音沒有告訴我們祂如何成了肉身，但從別的福音書裡，我們知道那是因為聖靈蔭庇的大能臨到童女馬利亞身上，就生下那聖者，就是基督耶穌。神的兒子主耶穌，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歌羅西書 1 章 19 節說：「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要臨到世上，神本性成為人的形像，甚至是那帶著罪身卻又沒有罪的形像；那怎麼可以作成的呢？答案就在腓立比書裡面：「祂（神的兒子耶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神的兒子要成為人，就必須倒空自己，這倒空並不是指倒空祂的神性，這是不可能的。這倒空是指神的兒子倒空祂的榮耀、尊貴、高位、尊嚴和當得的敬拜，這些都是關繫著神性的。祂倒空自己的一切，為了穿上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有了人的樣子，就更自甘卑微，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二千年前有一天，神的兒子，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世人中間。聖經裡這個「住」字，在希臘原文裡是「會幕」。「這道成了肉身，會幕在世人中間。」這就叫我們回想舊約的時候，神把祂的子民以色列人救出埃及，領他們帶到西乃山，在那裡神向他們表明祂的心意，向他們說：「當為我造會幕，使我可以住在你們中間。」（參出埃及記 25 章 8 節）

讓我們記住，神的心意總是要住在人中間，祂喜悅與人同住；但可惜祂一直不能與人同住，因為祂是聖潔的，而人是有罪的。所以在預表上，我們看見只有在神把以色列子民從埃及救出來以後，祂才能向他們表明祂的心意，說：「我要住在你們中間，為我造一個會幕吧！」但事實上，這會幕是主耶穌：「道成了肉身」，就是這會幕。因為有道成了肉身，祂才可以住（會幕）在人當中。就是這樣，神藉著那充滿恩典和真理的祂的兒子，與人同住。

## 恩典一愛

我們知道神是愛，愛正是祂的本性。祂總是愛，祂的愛並不憑外在的事態。相形之下，我們的愛卻常受周遭環境影響。但神本是愛，愛是無條件地從祂付出，不看環境，也不受事態影響，因為愛是神的本性，甚至當祂施行審判的時候，也是出於祂的愛。神是愛，這個愛轉以人的實際享用來表達時，那就是恩典。這充滿了恩典的道成了肉身，正是因為神的愛轉化成為實際的恩典——恩典的行動，恩典的工作。主耶穌是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

## 真理一光

神不單是愛，祂也是光。神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這光若轉以人實際的享用來表達，或表明，那就是真理。正是這個原因，當道成了肉身，住（會幕）在人中間，祂——神的兒子耶穌——是充滿恩典和真理，因為祂十分切實地發表了神真正的所是。因此我們在祂裡面找到真理的話語和恩典的作為。

約翰福音的記錄常用一個事件開頭。比方在這裡，開頭的事件是

恩典的事實——「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接著就是教訓：真理的話。約翰福音是這樣說：「律法是經由摩西來的。」（參約翰福音1章17上節）換句話說，摩西是把律法給以色列人的媒介，而恩典和真理是由基督耶穌來的。

「由基督耶穌來的」是甚麼意思？意思是：在基督來以前，在世上並沒有恩典和真理。全因著祂的來臨，恩典和真理才得以臨到地上。但恩典和真理並不僅是從神出來的東西，恩典和真理是神的本體實質。當基督來到世上，恩典和真理也就臨到地上，而當我們接受恩典和接受真理的時候，實際上「我們就是接受基督自己，祂是以恩典的形式和真理的形式，把自己給予我們」。

但要留意在這裡有很大的差異。有的時候我們聆聽教訓，那可能的確也是真理，既然是正確無誤，「就以為那必然是真理」，可是如果我們所接受的只不過是一些正確的教導，而基督自己並不在其中，那就不是真理，那不過是教訓。真正接受到的若是真理，那麼所接受的不會只是教訓，而是一個活生生的人，那就是基督，因為祂就是真理。

關於恩典，也是同樣的道理。我們可能目睹一件神蹟，看見一項奇妙的工作，但如果所看見的只不過是神蹟或奇事，而基督並不在其中，那我們不能說那是恩典。恩典是我們所得著的主的自己。所以，不管祂作甚麼或說甚麼，都不僅是行奇跡，也不僅是一些精彩的教訓。無論祂作事或教訓，其實祂是把祂自己分給我們。我們不能光是感歎祂如此的教訓或如此的作為，我們必須更深一層領會祂所有真理的教導，和祂一切恩典的工作。目的無他，只是為了叫我們得著基督作我

們的恩典，接受祂作我們的真理。

## 賜給我們的生命

寫約翰福音的人採用一個非常特別的字。主耶穌在地上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約翰並沒有用奇事或神蹟這些字眼，他採用「標誌」這個字。甚麼是「標誌」？那是指標，是指路牌，指示出一些事物。換言之，指標並不是事物的本身，而是指示出標記以外的事物。所以約翰福音所記錄的神蹟，都稱為標誌，因為不管這些神蹟何等奇妙——事實上它們是十分奇妙——神不要我們只專注這些奇跡，祂要我們越過這些神蹟奇事有更遠的看見；祂要我們看見一個「人」。這才是為甚麼把這些標誌都記錄下來的原因。我們記得約翰還有另外許多事蹟沒有記錄下來。即使如此，他認為他所記錄下來的，已經足夠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人若接受祂，就可以得生命。

約翰福音裡面還有一點我們該留意的，就是「生命」這個詞十分受強調。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 章 10 下半節）事實上，如果我們把祂所有真理的話語和恩典的工作歸納起來，只須用一個詞——生命——來代表。祂那些真理的話是要把生命賜給我們，祂那些恩典的工作也是要賜給我們。基督來要賜下的就是生命。祂是神的兒子，因此在祂裡面有生命，祂有能力把生命賜給凡信祂的人。因此，約翰福音十分強調生命這個詞，我們思想這許多神蹟，就會發現它們都是生命的標記。藉著這些標記，我們就知道主所賜的是何等的生命。我們必須認識從主耶穌領受的生命，要知道那真正是何等的生命！

## 無窮盡和滿足人的生命

約翰福音記錄了八個神蹟。第二章記載主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的一場婚宴上，把水變成酒。主耶穌行這頭一件神蹟是在婚宴上，這是頗具啟發性。事實上，聖經明說祂行這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這頭一件神蹟該在婚禮發生呢？我們從神的話曉得，在神的心意中有一樁婚事。在地上所有的婚姻，只不過都是基督和祂的教會結合的預表或影兒。

在以弗所書 5 章保羅提及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但他指出這個關係是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的預表。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早在太初的遠古，神還沒有創造人以前，甚至是在祂還沒有創造萬物以前，在祂的心思裡，早就有一樁婚姻。祂的心意一直就是：「人獨居不好。」神只有一位獨生子，祂的心意不斷都是這樣：「祂孤獨不好，我要給祂一個終生伴侶。」因此基督和祂的子民——教會，就會有一個永恆的結合，這是神心裡的意念，所以主耶穌在地上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在婚宴上，給我們提示了神心中所要的，也正是基督來地上的目的。

主耶穌在這個場合把水變成酒。在古時婚禮通常都擺喜宴，不像近代參加婚禮的人在典禮後只享用一些茶點。在古時根據當時猶太人的傳統，他們的婚宴長達幾天。關於這種風俗，我記得我的長兄結婚時是沿襲古例，親友們到賀的享用了三天的筵席。

約翰福音 2 章記載有許多賓客參加這對年青人的婚禮，他們有被邀請的，也許亦有沒有被邀請的人。大概這對新人頗受愛戴，來道賀的賓客超出預期的數目。宴席持續了兩天，到第三天酒用盡了。那簡直像要悲劇收場，叫這對新人太丟臉了，他們正當最興高采烈之際，

突然沒有酒供應。幸虧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在場，她轉向兒子求助，祂就把水變成酒。

我並不打算對這件事詳加解釋，因為這不是交通的主題。但我要強調一點：水是甚麼？水是平淡。事實上，那放在宴會廳門口的六口石缸，是用以潔淨的。照猶太人的規矩，賓客進門都必須洗腳，他們穿的鞋子是草鞋，而街道路面沒有鋪過，相當污穢，所以腳要先給洗淨才可以踏進門，不然在享用喜宴時會混身不自在。可能他們還必須洗淨雙手，因為這也是猶太人的傳統。六口石缸的水相當多，但顯然賓客太多了，水給用剩的也不多了。所以主吩咐說：「把缸倒滿水。」

在這裡，水代表我們的舊生命，就是我們從祖宗承受的亞當的生命；那生命平淡無味，只能用來洗淨人的外面，我們能作的就只能有乾淨的外表。有人看來道貌岸然，有人看似慈悲為懷，又有人看似慷慨大方，但這一切都僅是表面的外觀，內心仍如以往邪惡。我們只能粉飾外表，看起來清潔，但內心是比萬物都詭詐，甚至騙倒自己，我們在亞當裡的生命就是這樣；不僅如此，這從亞當來的生命就像那六口石缸裡的水，越來越少，快要用盡。事實上，它是無有。

主耶穌把石缸裡的水變成酒。水和酒在性質上迥異，除非加入一些新的東西，否則水不可能變成酒。事實上，當主耶穌把水變成酒時，確實把一些東西加進水裡。這不過是描述主耶穌在我們生命裡所放進去的預表——祂是把自己加進去，把自己的生命放進我們的生命裡。當祂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經歷變化。

酒能叫人心中歡暢，叫人忘憂。當時六口石缸滿了酒，那麼多的酒不僅是夠叫賓客們繼續在婚宴上盡歡，而且還可能剩下很多，讓新

婚夫婦享用。換言之，是用之不盡。主耶穌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滿有滋味、滿有喜樂，無窮無盡的。這就是主耶穌給信祂的人的生命。

我還想講講「變化」。變化的意思並不是說肉身轉變成靈。不是的。聖經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翰福音3章6節）這是永遠的事實。從肉身生的，准是肉身，永遠不會改變。

肉身可加以粉飾美觀，可以把外觀洗乾淨，可是肉身基本的性質是永遠改變不了；肉身就是肉身，永遠不會改變。基於同樣的道理，從靈生的就是靈。從神的靈來的，是出於神的，也是不能改變。所以變化並不是指肉身變化為靈，不是的。這裡的意思是指基督的生命進入人裡面，這新生命替代了人裡面的舊生命，從此以後，在人裡面顯明出來的是祂的生命。這就是變化。

讓我用另外一個說法，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己，是個器官，是不改變的。神創造我們是個活的魂，因此我們的魂保持原狀。但問題是，當人墮落以後，魂的生命就成了己，己就成了人的魂生命，因此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向、定意和願望所發表的，全是我們的自己，這就是肉身，成了自私自利。但是有了變化以後，一種新生命進到我們的魂裡，取代我們的己。基督活在我們的心裡，我們裡面就不再是「己」作王，結果我們就能愛祂所愛的，就開始體會神的心思，開始遵從神的旨意。這就是變化。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拉太書2章20上節）換句話說，那個「我」仍在，就如一個人仍存留著。變化發生的時候，並不表示你

不再存在；你還是在那裡。但要記著：你信了主，雖然你仍在那裡，但活著的不再是你，是基督在你裡面活著，分別就在這裡。所以保羅可以這樣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立比書 1 章 21 節）你看保羅，那的確是保羅，可是他活出來的，不再是保羅，是基督。這就是變化。

我們不要信任我們的肉身，知道它總是老樣子。就算是信了主三十年，那肉身依舊保持原狀，毫不改變。但感謝神，祂給了我們生命，只要我們讓這生命管治我們的魂，我們就會發現自己在改變，照著祂兒子的形像變化，榮上加榮。神的兒子主耶穌給了我們新生命，就是祂的自己，這生命滿了喜樂、滿足，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感謝神，我們得著這個生命。

### 滿有意義和能力的生命

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所行的第二個神蹟在第四章主耶穌醫好大臣的兒子。這個人定規是羅馬皇室裡的貴族，有財有勢，甚麼都有，並受人尊重。但可惜他的兒子病了，發高燒快要死。如果你的獨子臥病不起快要死，那麼名譽地位和財富這些東西，對你還有甚麼作用？這一切都是徒然。還好這個大臣聽過主耶穌的事，於是從迦百農來到迦拿，求主到他家醫治他的兒子。主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的病好了。」他相信主耶穌，滿有信心回家去。在路上遇見他的僕人迎面而來，告訴他他的兒子病好了。他問僕人是甚麼時候病好的，馬上知道那正是主耶穌對他說他的兒子病好了的時刻，他和他的一家就都信了。這是主耶穌所行的第二件神蹟。

這個神蹟有甚麼意思？我相信是表明神的兒子主耶穌給我們的生

命是滿有意義和帶著能力。這個孩子發高燒，思想錯亂，迷糊不清，最後難免要病死。你曉得這正是我們的舊生命的光景嗎？想想我們的舊生命的處境，正發高燒，我們根本不知自己在作甚麼，腦袋裡一片混亂，可能胡亂行事，結果引致死亡。這是我們的寫照，全然不知道生命的意義和目的，伸手要抓這樣，要抓那樣，卻完全糊塗無知。但感謝神，主耶穌的生命臨到我們，就使生命滿了意義；因著祂，我們就可以高唱生命的價值。如果不是因著祂，生命是不值得活的，這是實話。但當祂的生命臨到我們，就把新的意義賦予我們的生命，我們就知道為何生存。我們不是為自己活，不是為了享受，為了享用世物。不！我們活是為了敬拜主，享用主，也讓祂享用我們。祂也賜我們力量走前面的路。這就是主給我們的新生命。

### 叫人得釋放和安息的生命

第三個神蹟記載在第五章。有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躺在畢士大的池子旁，天天盼望天使來攬動池水，他若能首先下去就會得醫治。但事情很難辦得到，他是癱瘓的病人，自己不能下到池子裡，又沒有人扶他一把，好叫他先別人下到池水裡。所以他在那裡躺了三十八年不能動，全無希望；他顯然也放棄一切希望了。然後有一天主耶穌來到池旁，對他說：「你要痊癒麼？」主給了他一線希望，他自然回答說：「我要！」主就向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吧！」他馬上得著醫治。後來主耶穌在殿裡遇見他。

這第三個神蹟說出甚麼有關生命的事？我們原有的生命是有病的，不能行公義。這個病人是因為犯罪而生病，可說是神的定罪。我們知道神的審判已落在我們身上，我們絕無盼望。我們也許多方嘗試——

嘗試行善積功德，但也許因絕望而已經自我放棄。但感謝神，就如這個病人，我們遇見基督，祂給我們希望，也把祂的生命給我們，結果這個池子旁的病人不但得釋放，他還在殿裡敬拜神，滿有安息。因為主使他痊癒那天剛好是安息日，主耶穌實在是我們的安息。我們要知道，從神兒子接受所得的生命，是如安息日叫人得安息。我們從罪的捆綁中得著釋放，現在安息在祂裡面；正因為在祂裡面安息，我們就得以敬拜祂。這就是基督給我們的生命。

## 豐盛的生命

第四個神蹟是在約翰福音六章，主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祂當時說：「我是生命的糧。」祂不光是生命，祂也是生命的糧；祂不但把生命給我們，祂還不斷把自己供應我們的需要。我們該何等迫切地相信祂、信靠祂，我們更何等需要取用祂，日復一日，天天依靠祂走曠野的旅程。神為以色列民在曠野天天賜下嗎哪。在某種意義上說，我們今天身處曠野。這世界不過是曠野，我們怎能有力量走過這世上？那就得靠接受祂作生命的糧。哦！祂是如何不斷地把自己供應我們。祂說：「我因父活著，照樣，你們也要因我活著。」（約翰福音 6 章 57 節）

我們學會了這個秘訣嗎？還是我們依舊靠自己而活？還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如果是這樣，我們定規會作不到。豈不知我們必須要靠主耶穌而活？沒有祂，我們會一事無成；沒有祂，我們不能走完應走的路。我們需要祂的生命不斷地如天上來的糧供應我們。我們以祂為糧得飽嗎？我們不但要相信接受祂，還必須以祂為糧吃飽，天天破曉前就得拾取嗎哪，因為太陽一發熱，露水一干，嗎哪就消失了。（出埃及記 16 章 13-15 节）

及記 16 章 21 節）我們必須天天來親近祂，每天以祂為糧，供應每天的需要，作我們靈裡的扶持。祂是供應我們的，也是我們所得的供應。

## 光的生命

第五個主所行的神蹟，記載在約翰福音九章，主耶穌開了那生來是瞎眼的人的眼睛。門徒們試著猜為甚麼這人生來就瞎眼，是因他父母的罪嗎？還是因他本人的罪？那他怎會在出生前就犯了罪呢？我們要從神學的角度去解釋的話，會得著各樣不同的結論。在這裡，我們發現主耶穌的門徒竟是天生的神學家！他們把各樣想得到的事都神學化了。但主耶穌說：「你們不要這樣作。這個人生來是瞎眼，是為了叫神得榮耀。」

主耶穌開了那生來是瞎子的眼睛，然後宣告說：「我是世上的光。」（約翰福音 9 章 5 節）聖經也說：「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翰福音 1 章 4 節）

我們都是瞎子，甚至生來就瞎眼；不要以為我們的眼睛曾經能看見，以後才變成瞎子，這不過是想像和假設而已。但感謝神，當祂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以後，我們就開始能看見：「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篇 36 篇 9 節）何等大的分別！祂的光乃是生命的光。這生命的光照在我們的路上，我們就知道何去何從。「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 章 7 節）這是基督的生命。

## 勝過死亡的生命

約翰福音十一章記錄了第六個神蹟，主耶穌把已經死了的拉撒路

復活過來。主耶穌愛他的一家人，他們也深愛主。當時主耶穌因猶太人的反對而退到約但河外，這家人兩個姊妹就派人送話給主耶穌，說：「福所愛的人病了。」她們以為這短短一句話就足以促使主趕過來，祂會把手按在拉撒路身上醫好他。可是主接獲消息以後，仍留在原處，直等到拉撒路死了。然後祂說：「我們去叫醒他吧。」門徒說：「拉撒路若真的睡了，那就好了。」但主耶穌說：「不，他是死了。」於是他們前去，抵達的時候，拉撒路早已在墳墓裡四天了。他姊姊馬大說：「他已經腐爛變臭了。」表示拉撒路已經徹底死了。

主耶穌為甚麼耽延呢？原因是主要顯出祂是神兒子的榮耀，祂是復活，祂也是生命。如果沒有死亡，就不會有復活，只能說是復蘇。如果真正是死亡，那就有真正的復活。主耶穌宣告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翰福音 11 章 25 節）祂願意我們讓舊生命死去，因祂要給我們生命，這生命是曾經過死亡而從其中生出來的，這就是復活。

在你的經歷裡，當你遇見困難的時候，你往往會喊叫說：「主，你快來！快來幫助我！死。」這不是嗎？有些時候主卻耽延，你就開始覺得奇怪，開始怪責祂，然後開始發怨言，說：「主現在不再愛我了。」不是的，主是想你死，好讓你經歷復活。祂常常容許你走到盡頭，祂才會拯救你；感謝神，至終祂來救你的時候，那是何等的榮耀！這就是復活，就是祂自己，不是你作的，你不能從中得榮耀，都是祂作的，因祂是復活，是生命。

## 得勝的生命

第七個神蹟是最大的神蹟，就是約翰在二十章所記錄的主耶穌自

己的復活。主耶穌被埋在墳墓裡三天，第三天祂從死人中復活。自古至今，從來沒有人真正進到死亡以後還能復活走出來。主耶穌是甘心情願，自動而有目的地為我們捨下祂的生命。祂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也有權柄取回來。」（約翰福音 10 章 18 節）祂進到死地，奪去死亡的權勢，從死亡裡出來，全然得勝，這就是勝利，世界上最偉大的勝利。這就是祂給我們的生命；這不是戰敗的生命，也不是軟弱的生命。這是有能力和得勝的生命，甚至能勝過死亡的本身，沒有甚麼是不能勝過的。這就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生命。

## 愛和服事的生命

第八個，也是最後一個神蹟，記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是在主復活以後發生的事情。七個門徒去打魚，過了一夜都沒有打著甚麼。早上主出現在岸上，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你們打到甚麼沒有？」他們知道那是主，然後主為他們預備早餐。吃完早餐的時候，主開始問：「彼得說：『你愛我麼？你要餵養我的小羊。』」……等等。這些對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主耶穌給我們的生命，是愛的生命，是「愛——生命」。在這生命裡面有愛，因此必然帶出服事。我們不能只顧自己，必須要餵養小羊，要牧養羊群，也要餵養群羊。換句話說，我們從主耶穌接受的生命，是犧牲的生命，是一種愛——生命，服事的生命。我們不能老坐下不動，一味接受、接受、接受；我們必須要付出、要愛、服事，並要顧念神子民中那些幼小的，甚至也要幫助那些已經長大的，也要照料有病的，就是靈裡有軟弱的。這是我們所接受的生命。

藉著這八件神蹟，主在告訴我們祂是神的兒子。你若信神的兒子，

就得享受生命；你接受祂作生命，祂進入你裡面作生命，那麼會發生甚麼事情呢？你就有喜樂，就得滿足；生命就有了意義，也滿了能力；你得著釋放，得著如安息日的安息。你不僅得著生命，並且得得更豐盛，每天得供應。在你裡面有光，照在你走的路上，叫你知道要走的路，也知道該作的事。當你曉得自己作錯事，主耶穌的寶血會把你洗淨。這是勝過死亡的生命；雖然環繞周圍有死亡，但這裡的生命能勝過死亡。基督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是復活升天的生命，是在天上的生命，坐在天上，卻也是在地上能從神的子民裡面活出來的生命。這生命因此也是愛的生命，服事的生命。

這就是祂給我們的生命。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上文所描述的就是你所接受的生命。怪不得使徒保羅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有形有體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就得以完全。」（歌羅西書 2 章 9-10 節）一切都在祂裡面，而祂把自己給了你，所以你在祂裡面得以完全。願主成為我們的一切，我們不用往別處拾麥穗，只在波阿斯的田拾取就好了。（路得記 2 章 22 節）

### 禱告：

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因為祢把福的兒子啟示給我們。祂是神的兒子，我們相信祂，就因祂的名得生命。為了我們所接受的生命，我們感謝祢，但懇求祢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這是怎樣的生命，好叫我們棄絕我們那舊造、敗壞、自私和自我為中心的己生命，不再靠它而活，而願意讓祢的生命活在我們裡面，管治我們，好使祢

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